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7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

第三章 保护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太湖风景名胜资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太湖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太湖风景名胜区，包括木渎、石湖、光福、东山、西山、甪直、同里、虞山、梅粱湖、蠡湖、锡惠、马山、阳羡等十三个景区和泰伯庙、泰伯墓两个独立景点。具体范围以国务院批准的《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为准。

第三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保护太湖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及其所处的大气、水体、地貌等自然环境；对破坏严重的景观、自然环境等风景名胜资源，应当加大投入，限期治理，恢复原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太湖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管理机构）负责太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太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市、县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景区、景点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市、县管理机构业务上接受省管理机构的指导。

太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太湖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对保护太湖风景名胜资源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七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第八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太湖独特的自然山水与吴文化交融的特点，强化对太湖自然岸线形态、湖岛、山体、湿地与沿湖地带以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保存江南水乡的独特风貌，保持太湖水系的完整性。

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含太湖风景名胜区的范围、性质、风景资源评价、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太湖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的范围、游船容量、游客容量、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等内容。

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湖泊保护规划以及有关文物保护的规划之间应当相互衔接。

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将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人文自然景观集中、最具观赏价值、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核心景区。

第九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并根据核心景区和核心景区外的其他景区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第十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由省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征求有关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太湖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由省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一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市、县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进行调查和登记，建立健全太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确定核心景区的保护目标和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和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需要重点保护的资源制定特殊保护措施，并按照原有风貌及时组织抢救、维护。

第十四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河流、湖泊等水体和湿地的保护，有计划、有步骤地治理太湖，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渔业养殖的规模和范围，治理工业、农业面源、生活污水等各种污染源，改造出入湖河道，保护和恢复太湖良好的自然生态。

第十五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区域内水体列为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一级保护区，适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一级保护区的规定。

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污染物必须经过处理。禁止将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到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生产、生活污水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物。

在太湖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第十六条 进入或者居住在太湖风景名胜区的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太湖风景名胜区的有关规定，保护太湖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十七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填湖、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产性企业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业用房、住宅、餐厅以及与保护太湖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本条例实施前已有的上述建筑物不得以改造、修缮的名义扩大规模，并应当按照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逐步迁出。

第十九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以及在核心景区建设的项目，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市、县管理机构办理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报省管理机构备案。

前款规定建设项目的具体标准，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应当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市、县管理机构的意见：

（一）设置穿越景区的空中、水上游览航线；

（二）科学考察、采集标本；

（三）拍摄影视片；

（四）其他涉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景观修复、植被保护、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二十三条 省管理机构建立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

市、县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景区、景点的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向省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

第四章 利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合理利用资源，改善交通、服务设施等游览条件。

市、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设立规范的太湖风景名胜区景区、景点标志、界桩、路标和安全警示等标牌、标识。

第二十五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内水、土地、林木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已经进行的开发利用活动不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的，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六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度假区、农业示范园区、地质公园等专类园区，涉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建设的活动，应当服从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已建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太湖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其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和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危害安全、污染环境、影响防洪和降低水功能区水质、妨碍游览的项目和设施。

第二十九条 市、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船、游客。禁止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第三十条 省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资源保护状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及时纠正、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生产性企业的；

（二）将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管理机构超越职权审核同意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设立该管理机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管理机构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船、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太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监测报告的，由设立该管理机构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填湖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

（二）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或者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商业用房、住宅、餐厅以及与太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审核的，由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市、县管理机构审核，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省管理机构审核，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和其他影响生态、景观活动的，由省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五十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市、县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由市、县管理机构进行查处而未依法查处的，省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其依法查处；逾期仍不查处的，省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查处。

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处罚的，省或者市、县管理机构不再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